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7 月 28 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7 月 28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将约 1.75 亿千瓦时关停机组电量计划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代发，涉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200 万元。

由于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全资企业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电厂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水风电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乐城山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并与其协商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 18,392 万元。

由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6 月 23 日、7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公

告》、《关于所属企业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06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荆门公司超低排放 GGH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6、#7 机组超低排放 GGH（烟气-烟气换热器）改造项目委托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并与其协商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总价不超过 5,915 万元。

由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间接控股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7 月 7 日、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公司环保技改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所属企业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06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汉川一发#4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4 汽轮机本体完善化改造项目委托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并与其协商签订相关

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 622.46 万元。

由于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间接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7 月 20 日、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汽轮机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所属企业因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06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50 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国电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